

证券代码：834404

证券简称：扬戈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2022 年 2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 15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代表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认购公司股票不超过 3,050,000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96%。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

8、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9、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10、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6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7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	8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9
（一）资金来源.....	9
（二）股票来源.....	10
（三）股票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1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1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12
（二）持有人.....	12
（三）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13
（四）持有人代表.....	16
（五）载体合伙企业.....	17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9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19
（一）存续期限.....	19
（二）锁定期限.....	20
（三）绩效考核指标.....	20

（四）交易限制.....	20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1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1
（三）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21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23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24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4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	25
十一、风险提示.....	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扬戈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计划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份额、持有份额、激励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自愿参与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2、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众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15 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305 万份，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96%。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4 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201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不超过 65.90%。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参与对象 姓名	参与对象 职务	拟认购份额 （万份）	拟认购金额 （万元）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比例（%）
1	杨广平	董事、总经理	163	489	53.44	46.57
2	孙立杰	董事	25	75	8.20	7.14
3	汤聿波	其他员工	25	75	8.20	7.14
4	陈晓非	其他员工	15	45	4.92	4.29

5	陈晓波	其他员工	15	45	4.92	4.29
6	胡涛	董事	5	15	1.64	1.43
7	刘盼	其他员工	5	15	1.64	1.43
8	张国智	其他员工	4	12	1.31	1.14
9	严志勇	其他员工	3	9	0.98	0.86
10	王洋进	其他员工	3	9	0.98	0.86
11	李小亚	监事	8	24	2.62	2.29
12	张华	其他员工	12	36	3.93	3.43
13	刘涛	其他员工	12	36	3.93	3.43
14	潘宝荣	其他员工	5	15	1.64	1.43
15	林国	其他员工	5	15	1.64	1.43
董监高（4人）合计			201	603	65.90	57.43
其他员工（11人）合计			104	312	34.10	29.71
全体参与对象（15人）合计			305	915	100	87.14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3,050,000 股，每股价格 3.00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9,150,000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3,050,000 股股票，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96%。

（三）股票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3.00 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6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4,259,127.65 元，公司总股本为 58,00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2.83 元；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12,542.6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本次发行市盈率

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 6.00 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432 起重机制造”，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西部泰力（430560.NQ）、亨戈股份（832574.NQ）和天华智能（873176.NQ），相关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定向增发，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内无成交数量。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4）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5）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6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

2017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

2018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

2019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

2020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

2021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 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3.00 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50,000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96%。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4 楼 403-45 号。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依据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3)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收益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税费；

(4)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选举持有人代表，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公司董事会提出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重要事项，持有人代表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持有人代表的情形，或者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字。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选举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参与公司融资事宜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四) 持有人代表

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五）载体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参与对象已设立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广平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4 楼 403--4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目的：全体合伙人通过合同，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争取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2）利润、亏损分担方式：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由 1 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4）合伙人入伙、退伙：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5) 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解决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6) 违约责任：合伙人违法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若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

（二）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上述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若公司在此期间成功上市，则应以上市规则要求的限售规定及相关承诺为准。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持股平台应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若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三）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岗、离职的；

（2）持有人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3)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自营或同他人合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而被公司解聘的；

(4)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持有人必须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指示，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持有人参与本计划时的实际出资金额—通过本计划取得的股息、红利、转让所得等收入”与“出现上述情况时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孰低，持有人必须配合。

2、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 持有人退休且与公司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2) 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重病等非主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被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 持有人死亡的。

(5)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且不存在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

(6)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持有人已实现的收益不受影响，但必须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指示，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出现上述情况时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 $\times$ （1+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与“出现上述情况时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孰高，持有人必须配合。

3、在职退出情形

(1)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 持有人虽在职，但出现不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持有人已实现的收益不受影响，但必须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指示，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出现上述情况时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持有人必须配合。

4、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由持有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出申请，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6、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当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合伙企业自身注册、审计等用于维持本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应付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则直接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三）公司召开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

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等。

（四）主办券商将对本计划和参与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不晚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该就《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权 2/3 以上通过，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等。

（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明确本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八）公司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杨广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 2、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孙立杰，系公司董事；
- 3、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胡涛，系公司董事；
- 4、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李小亚，系公司监事；

本次发行对象杨广平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与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光奎为兄弟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之安为杨光奎之子，公司股东杨成法为杨光奎和杨广平之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三）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风险提示

（一）本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